

北京市储备成品粮油

监管委托合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7月

# 北京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柯永果

联系电话：010-55574700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丰北大街 143 号

法定代表人：孙节胜

联系电话：010-69244549

为加强市储备成品粮油的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市储备成品粮油在储存、轮换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监管事项

(一) 按照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方委托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成立市储备成品粮监管一组，为甲方提供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服务。

### (二) 监管数量

大米：25800 吨；

面粉：7200 吨；

食用油：33300 吨；

注：本合同签订数量为上年结转库存数量，如储存期间发生变化，以实际监管数量为准。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调整乙方监管对象和检查频次，并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布置重点监管内容，监督检查乙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三)根据乙方对市储备成品粮油实际监管数量支付年度监管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每半个月对存放于北京市内的市储备成品粮油进行一次巡回检查，每季度对存放于异地（北京市外）的市储备成品粮油进行一次巡回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汇总上报甲方。

(二)乙方具体检查内容、纪律要求等事项按照《北京市粮食局关于成立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小组的通知》（京粮发〔2008〕37号）规定执行，其中监管小组区域划分以甲方的实际工作调整为准。

(三)乙方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登记“检查记录”，并在检查工作结束后二日内，将监管情况及时书面报甲方。如发现账实不符、品质劣变等问题需立即电话告知甲方粮食储备处，并写出专题汇报。

(四)乙方应确保甲方支付的监管费用专项用于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工作。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六)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他有关单位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资料、信息等应当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提供上述保密资料、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乙方按季度提交监管费用申请,甲方核对确认后,按照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费用标准(《北京市粮食局关于调整市储备成品粮油监管费用标准的通知》(京粮发〔2011〕103号)规定每季度2.0元/吨,从储备粮油监管专项费用中列支,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相应监管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能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财政预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

账号：2031101150010000007449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否则无正当理由每逾期一天，应按当次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年度监管费用总额的10%。

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支付年度监管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年度监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4. 如乙方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监管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 七、争议解决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应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柯永果

乙方（章）：北京市大兴区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柯芳屹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